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吴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王剑东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公路养护服务中心主任；

赵东明同志任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吴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主任；

刘闫明、张宏钢、胡长海等3名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；

李岩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：

杨树山同志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段兆奎同志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